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GLG/SZ/A1727/FY/2016-364

致：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1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申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已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第12号》等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以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以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与结论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已经就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该等议案有效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二）发行人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延长了发行上市方案及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上市具体事宜等议案的有效期。该等议案有效期自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三）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8 号），核准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67 万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发行人已取得其他全部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深圳市名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雕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名雕有限的前身深圳市名雕家居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24 日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更名为名雕有限。2008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由名雕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二）发行人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152286075 的《营业执照》，设立至今已通过各年度企业检验或公示年度报告。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四）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至今，发行人持续经营已超过三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发行人《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本次发行价格为 16.53 元/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二）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广会验字[2016]G16001830241 号《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以下简称“《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止，发行人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67 万股，发行人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275,555,1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46,143,284.90 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9,411,815.10 元。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依法完成本次发行，发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核发《关于核准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发行公告》以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已经公开发行完成，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公告》及《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为人民币 66,670,000.00 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公告》及《验资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 1,667 万股，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6]G16001830173 号），发行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已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符合《上市规则》第 5.1.2 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承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上市规则》第 5.1.4 条的规定。

（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全体股东已就其所持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事宜出具了书面承诺，符合《上市规则》第 5.1.5 条、第 5.1.6 条的规定。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该等文件已由本所律师见证，并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发行人董事会备案，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的规定和第 5.1.3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五、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一）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该保荐机构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被列入保荐机构名单，同时系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的证券经营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九条和《上市规则》第 4.1 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签订的保荐协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已经明确双

方在发行人申请上市期间和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符合《上市规则》第 4.2 条的规定。

（三）保荐机构指定沈璐璐、潘志兵作为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工作，并作为保荐人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均系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并列入保荐代表人名单的自然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4.3 条的规定。

六、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了合法有效的批准与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申请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之

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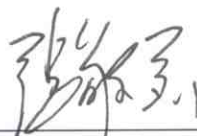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


李 淳

负责人：



张敬前

经办律师：



吴 爽

经办律师：



潘 焱

2016 年 12 月 12 日